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国务院新闻办就共建“一带一路”5年进展情况及展望举行新闻发布会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5年携手并肩,5年共同努力,5年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得到了全球积极响应和参与,经过5年的实践,“一带一路”建设从理念、愿景转化为现实行动,取得了重大进展。

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国务院新闻办当天下午举行发布会,请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外交部部长助理张军介绍共建“一带一路”5年进展情况及展望,并答记者问。

“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

“5年来的实践表明,共建‘一带一路’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方向,国际认同日益增强,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影响力持续扩大。”宁吉喆在会上介绍了共建“一带一路”5年进展情况。

增进战略互信,凝聚国际共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共商共建共享”的核心理念已经写入联合国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已有10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118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截至今年7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79项成果中,265项已完成或转为常态工作,14项正在督办推进,落实率达95%。

狠抓合作项目,形成示范效应。聚焦“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主骨架,推动一批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展顺利,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建设稳步推进,雅万高铁部分路段已经开工建设,瓜达尔港已具备全作业能力。截至8月26日,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数量突破1万列,到达欧洲15个国家43个城市,已达到“去三回二”,重箱率达85%。

促进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截至今年6月,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700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总投资200多亿美元,创造就业数十万个,给当地创造税收几十亿美元。

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金融支撑。中国与17个国家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海外布局,已有11家中资银行设立71家一级机构。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开展联合融资合作。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启动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

秉持开放包容,密切文化交流。积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制定印发了教育、科技、金融、能源、农业、检验检疫、标准联通等多个领域的专项合作规划。通过实施“丝绸之路”奖学金计划,在境外设立办学机构等,为沿线国家培育技术管理人才。2017年,来自沿线国家留学生达30多万人,赴沿线国家留学的人数达6万多。预计到2020年,与沿线国家双向旅游人数将超过8500万人次,旅游消费约1100亿美元。

与沿线国家分享发展机遇

我国已经成为2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据钱克明介绍,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共82个,累计投资289亿美元,入区企业3995家,上缴东道国税费累计20.1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4.4万个就业岗位。此外,中国已与13个沿线国家签署或升级了5个自贸协定。

在被问及中国政府将如何更好地与沿线国家分享“一带一路”建设和发展的机遇时,宁吉喆表示,中国和有关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分享机遇,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复苏。以哈萨克斯坦为例,双方相互对接发展战略,把中方“一带一路”的倡议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倡议结合在一起,近几年来,哈萨克斯坦经济取得了回升,中国的企业也在哈萨克斯坦得到了发展,两国人民都从中受益。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也是如此。近5年来,东盟大多数国家经济增长都在5%~7%,成为世界上最有增长活力的地区。

二是中国和“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不断扩大双向贸易、双向投资。过去5年,我国同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5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1%,增长率快于与其他地区相互贸易的增长率。

三是各方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的拥有资金、技术、管理上的优势,有的拥有劳动、资源、市场上的优势,共建“一带一路”可以把各国的优势结合起来,形成互补。就中国而言,在传统的生产要素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资金、管理上的新优势也在形成。“我们通过双方合作、三方合作、多方合作,可以把各种优势结合起来,为沿线国家带来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宁吉喆说。

共建项目始终重视债务管理

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进展有目共睹,但是,个别国家个别方面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仍有质疑。近期有外媒报道称,“一带一路”建设给有关国家制造了债务陷阱,指责中国不顾项目所在国负债情况和偿债能力,为一些项目提供贷款,加重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

对此,宁吉喆回应说,共建“一带一路”的项目给相关国家带来的是有效投资、有价值的资产,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不是所谓的“债务陷阱”。他指出,无论是互联互通的项目,还是产能合作的项目,都要经过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贷款审核。这些研究和审核对项目都是有资产负债率约束、资本金比例和资金回报要求的,因此,不会带来超过资产形成的债务。

宁吉喆坦言,从实际掌握的情况看,有的外媒所报道的债务问题,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其项目没有必然联系,有的国家债务负担确实偏重,但主要是从其他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长期大量借贷形成的。

宁吉喆强调,中方对于共建的项目和相关国家的投资合作,始终重视加强债务管理。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投融资问题上,中国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导向,根据项目国实际情况提供贷款,支持项目建设,避免给项目国造成新的债务风险和财政负担。中资银行在为项目提供融资前,都会对借

款人的负债情况、偿债能力做严格测算,贷款后也会持续跟踪监测相关国别风险和主权风险。比如,国家开发银行就建立了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以及国家风险限额管理制度,中国工商银行、中信保等机构都建立了相关的评估监控管理体系。

“中国一直高度重视如何既促进所在国家的经济增长,又避免形成负担,所以,一直强调选择一些经济效益比较好,特别是能促进就业、增加税收、增加出口的基础设施投资。”钱克明对债务问题也作出了回应。他表示,基础设施投资回报周期长,很多是公共品,正向的外溢效应比较大,这些基础设施投资对促进“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将会起长远的重要作用。

第三方市场合作实现“1+1+1>3”共赢效果

“一带一路”倡议,不是中国的“独唱”,而是全球范围的“大合唱”。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和大型跨国公司,正在积极尝试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模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宁吉喆表示,第三方市场合作是开放包容、务实有效的国际合作模式,也体现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理念,有助于中国企业和各国企业,尤其是与发达国家企业和跨国企业优势互补,共同为第三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实现“1+1+1>3”的共赢效果。

宁吉喆还介绍了中国与有关国家在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目前,我国已与法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国家正式签署了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文件,与有关国家推动设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基金。比如,中国的“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开发银行建立了第三方合作的市场基金。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具体项目已经有了早期收获,近期还要扩大到新的项目上。中国和欧盟的三方市场合作也敲定了具体的项目。同时,中国中车集团与德国西门子已经在一些重点项目上达成了三方合作的协议。

宁吉喆称,下一步,中方愿与有关国家及其企业一道,扩大第三方市场的合作范围,坚

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积极创新合作模式,支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包括联合投标、共同投资等,开拓新的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多方共赢。

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者,中国政府在国内践行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国际合作进程中,也坚持这样的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面对新形势,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以合作共赢为目标,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宁吉喆说。

如何理解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张军表示,应该全面地看、整体地看、综合地看。“一带一路”的高质量、高标准体现在高质量推动世界经济增长,高质量推动解决全球面临的发展问题,遵守各国法律、公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市场规则,也体现在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上。“‘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要价格合理、包容可及、广泛受益,要把握一个平衡,避免把高质量变成空中楼阁、孤芳自赏,好看但不实用。”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几位发布者还介绍了中国高质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一系列主场外交活动。

9月3日,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即将开幕。张军透露,在本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上,将签署十几份中国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文件,这将推动中非在共建“一带一路”上的合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举行。钱克明介绍说,目前招展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有138个国家和地区、3个国际组织、2800多家企业已确认参展。

明年,中国还将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对‘一带一路’的未来前景充满信心。”张军说,“一带一路”倡议有理念、有主张、有方案、有行动、有机制,更有国际社会广泛的支持和参与,一定能够走深走实。



浙江龙游:文旅结合振兴乡村

近年来,浙江省龙游县按照“一村一特色,一镇一风情”建设思路,将文化与旅游紧密结合,打造景区村、风情小镇。今年上半年,龙游县共接待游客666.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3.1亿元。图为游客参观龙游县民居苑。

新华社记者 宋振平 摄

发展论坛

好方法哪里来

□ 陈峰

脑子里有想法,干事有办法,这是党员干部应当具备的能力素质。一位在信访岗位工作多年的老同志,总能解决别人解决不了的问题。有人问他有什么高招,他笑答:“哪有什么高招,无非是方式方法的问题。笑脸迎是见面礼,拉家常是基本功,谈感情是切入点,情理法是标尺线。”

重视工作方法,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事实证明,合适的方法是破解难题的金钥匙。抗战时期,边区法官马锡五创造性地将群众路线运用于司法审判中。他“携卷下乡”,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了解案情,到田间、地头处理纠纷,解决并纠正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由此形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深受群众欢迎,也对后来新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善于寻找方法,注重方法创新,往往能有力推进工作。

现实中,不乏苦干、埋头干的人。但有的人吃了不少苦、流了不少汗,结果却吃力不讨好。究其原因,是工作方法不对,没干到点子上。实践也一再证明,善谋工作方法,才能更好打开工作局面。一位基层干部讲过这样一件事:他曾多次劝说城郊一户居民,让其不要

燃烧秸秆。但这户居民一直不肯配合。后来他了解到,居民不愿改变是认为烧秸秆做饭成本低。于是他为居民算了一笔账,如果改为用电或用气,一年成本不到400元,同时他又根据该户居民生活困难的情况,为其申请到5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就这样,问题迎刃而解。

注重工作方法,解决不会为、不善为的问题,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上个世纪,河南林州的老百姓在抗旱自救中,经历了“生了不少法,作用都不大”的无奈,后来在时任县委书记杨贵带领下,最终找到了“引漳入林”的方法,彻底解决了缺水难题。兰考在抗击风沙过程中,也曾有“人胜胜天”的无力,但焦裕禄住在农民的草庵子里,蹲在牛棚里与人交谈,终于找到了治理风沙的办法,让盐碱地生长出绿荫成片的焦桐。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原调研员马善祥,从工作中总结出解决群众之间矛盾的60多种方法,目前“老马工作法”已成为全国调解员的学习范本。好方法来自哪里?杨贵、焦裕禄、马善祥告诉我们,解决问题的良策妙方,就在群众中间,就在实践中。

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越是碰到疑难复杂的问题,越是要沉心静气研究方法。把基层当作最大的课堂,把群众当作最好的老师,加强学习、善于总结、勤于思考,我们就一定能解锁方法的“百宝箱”,不断攻坚克难、闯关夺隘。

修改个税法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拟增加稿酬所得等项目的费用扣除

本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8月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比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拟增加对稿酬所得等部分收入的费用扣除。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有不少建议希望给予稿酬所得进一步减税优惠。

为回应社会关切,此次决定草案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部分调整明确,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拟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相当于打了五六折。

我国现行个税法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收入额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其中,在此基础上,税法规定对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30%,相当于实际适用14%的税率。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说,草案一审稿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直接纳入综合所得,不再单独享受费用扣除。此次决定草案作了调整,考虑到纳税人取得稿酬所得等上述收入也要花费一定的成本费用,将原税制的费用扣除标准平移到新税制,有利于税制的平稳过渡。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在计算收入额时再享受七折优惠,也是充分考虑了出版或发表作品需要一定时间的特殊性,调整是为了让税制更合理。

(兰 讯)

智慧城市建设达成“深圳共识”

“第269场中国工程科技论坛暨第十二届中国工程管理(智慧城市)论坛”在深圳召开

□ 本报记者 赵军 叶仕春

为期两天的“第269场中国工程科技论坛暨第十二届中国工程管理(智慧城市)论坛”于8月21日在深圳召开。来自全球学界、业界和政界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共500余人济济一堂,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与工程管理”这一世界共同关心的主题,进行了广泛分享和深入讨论,形成了内容丰富、创新务实的“深圳共识”。

“深圳共识包括”——

智慧城市建设亟待上升到战略高度。智慧城市是智慧社会的城市载体,代表了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展示了城市未来的基本形态,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将成为国家和区域间竞争的制高点。需要进一步秉持

以人为本的理念,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将其上升到预防事故、保障生命安全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产业、技术等方面共同发力,政府与社会各界联手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氛围和态势。

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做好统筹协调合作。智慧城市建设是系统工程,需要高度的统筹协调与合作。应当建立权威的领导机构和统一的协调机制,坚决消除一切阻碍信息共享和透明的体制机制因素,坚决破除公共信息资源部门化的土壤,坚决改变多头建设的无序局面,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和各界联动的合作机制,实现城市功能、资源等的合理匹配。

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建立科学决策机制。智慧城市建设是创新工程,其总体规划、顶层

设计、工程路线和技术方案直接关系到建设的成效。应当建立科学论证与行政审批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强化专家评审的实质性和责任性,赋予科技更多的话语权。

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做好信息工程文章。智慧城市建设是信息工程,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信息服务通道是大势所趋。要挖掘数字背后的规律,强化数字整合的顶层设计。同时,鉴于信息系统具有成长性和不断完善性,信息通信技术的更新迭代具有颠覆性,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的立项和管理应形成区别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创新方法。

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优化标准梯度实施。智慧城市建设是全面的城市升级改造工程,应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合理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角色分工,深入构筑“政府+企业”模式,重新构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规范与标准,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逐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梯度实施应用工程。

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加强立法确保安全。智慧城市建设是安全工程,要实现安全可控,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刻不容缓。要科学界定政府和社会运转过程中主动采集和自动沉淀数据的权利属性,界定数据应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数据的依法有序公开和共享。要保障网络安全,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打击网络犯罪和数据违法使用,保护数字环境下的集体和个体权利。

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衡量智慧城市建设